109年全民運動會花蓮縣水上救生、蹼泳代表隊選拔計畫

一、 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縣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水上救生、蹼泳競賽項目，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二、 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三、 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水上救生委員會。

四、 選拔時間：109 年 5月 24 日(星期日) 、13:00-13:45報到。14：00開始比賽。

五、 選拔地點：國風國中游泳池

六、 報名費用：免費

七、 報名資格：需符合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八、 網路報名及報名需繳交資料：一律網路報名

(一)網路報名：請務必於109年5月23日(六)12:00以前報名完成(因需投保5/24選拔賽整日意外險)，網路報名網址如下：https://forms.gle/k1WYzBjhcgpugiqj9

(二)大頭照紙本2吋1張(可現場繳交)。

九、報名注意事項：

(一)戶籍規定：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二)年齡規定：依各種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規定辦理，凡未滿20歲之選手，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滿20歲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三)身體狀況：凡報名本次選拔賽及網路報名完成者，及代表切結及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事項。

(四)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復者不得報名參賽（含領隊、教練、管理、選手）。

十、比賽項目：請參考技術手冊相關規範。(109全民運各單項技術手冊，可至網站查詢https://sport109.hlc.edu.tw/Module/Pages/Index.php?ID=14)

十一、比賽制度及規則：全部項目採計時決賽。

(一)選手需自備合於競賽標準之蛙鞋；競賽用假人、救援浮標及障礙網由大會提供、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規則辦理。

(二)各隊選手請攜帶含照片身分證明證件以備查驗，未依規定報名選手不得出場比賽。

(三)成績判定：以兩位裁判手動計時平均為依據。

十二、選拔會議：

(一)時間：109年5月24日(星期日)

(二)地點：國風國中泳池

(三)選拔會議於選拔賽事結束後進行，選拔委員組成由體育會其他委員會委員1名及水上救生委員會委員2名進行選拔會議。

十三、選手、教練遴選方式：須符合第一或第二項的選手、水上救生選手需要有救生證照。

(一) 以每項選拔賽成績前2名且達107年全民運動會決賽第八名成績之標準為優先入選(說明：因本次選拔賽場地兩端水深未達安全跳水之最低深度，故選拔賽所有項目皆規定為水中蹬牆出發，選拔賽成績每項次可減2秒為選拔賽成績)。

(二) 須參加選拔賽且選手需曾經獲得全國運、全中運、全民運、全大運前六名之游泳選手。

(三) 拋繩項目：選手男女各2位，以選拔賽5次拋擲成績平均最佳組別獲選，為了讓選手專項訓練，原則上拋繩項目選手與水上救生之游泳選手以不重複為原則。

(四) 蹼泳選手：依據蹼泳比賽相關辦法選拔。

(五) 教練：依據「109年全民運動會花蓮縣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

(六) 凡獲選之代表隊選手須於6月5號以前繳交完成報名相關資料，預期則取消代表隊資格，109年全民運報名相關規範及所需繳交之資料請參考：https://sport109.hlc.edu.tw/Module/Pages/Index.php?ID=13

1. 說明：各單位運動員於報名時須繳交籌備會製發之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一）及參賽單位隊本部暨運動代表隊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如附件二）各一份，未依規定繳交者由籌備會主動取消報名資格，各單位不得異議。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必須由運動員親自簽名，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09年4月3日以後者為限），以上資料需加蓋直轄市、縣（市）政府章戳證明。未滿20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滿20歲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2. 報名時應依照網路報名系統規定辦理，並繳最近3個月內之2吋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jpg檔）一張，俾供籌備會製發職員證及選手證，未繳檔案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十四、申訴及抗議：

(一)比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關同樣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二)合法申訴，應以書面報告並由單位領隊、教練（以個人名義參加者由個人）簽名蓋章後，在該項比完後10分鐘內，繳交保證金2000元，向委員會提出，以委員會判決為終決（如申訴無效則沒入保證金作為競賽活動之用）。

十五、注意事項：

(一)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會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二)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三)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四)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五)擔任代表隊選手、教練、管理、領隊等相關職務者，不得同時身兼其他縣市相關職務。

十六、相關聯繫：花蓮縣體育會水上救生委員會。電話：0938-375000張主委；E-MAIL：dive.dive@msa.hinet.net 。

十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花蓮縣體育會及水上救生委員會隨時修正公布之。